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公佈

- (1) 配售現有股份、
- (2) 恢復公眾持股量
- 及
- (3) 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同時謹此提述(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要約文件。

配售現有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接獲要約人通知，指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配售56,500,000股由Island New擁有之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2%。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要約人(透過持有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169,3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6%)減至112,8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14%)。因此，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亦將可恢復上市規則所訂明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本公佈。

同時謹此提述(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表之聯合公佈；及(ii)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收購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發出之要約文件。

配售現有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接獲要約人通知，指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盡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配售56,500,000股由Island New擁有之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為：

- (1) 要約人，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
- (2)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其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透過持有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69,3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26%。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56,500,000股由Island New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2%。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股份1.83港元，與收購建議下之要約價相同，較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即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18.67%，並較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98港元折讓約16.74%。

完成配售事項：

目前預期配售事項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完成。待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要約人（透過持有Island New）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由169,3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26%）減至112,8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4%）。按此基準，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股東將持有112,1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86%。因此，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亦將可恢復上市規則所訂明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各承配人均為機構投資者，而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而配售事項並不會導致出現任何新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下表載列於(i)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及配售事項前；及(ii)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緊隨收購建議		配售事項完成後	
	截止後及配售事項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透過Island New)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69,325,000	75.26	112,825,000	50.14
承配人	-	-	56,500,000	25.12
其他公眾股東	55,675,000	24.74	55,675,000	24.74
公眾股東小計	55,675,000	24.74	112,175,000	49.86
合計	225,000,000	100.00	225,000,000	100.00

註：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全部56,500,000股股份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sland New」	指	Island New Finan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Hyde Park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83港元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要約人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最多56,500,000股由Island New擁有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主席
湯毓銘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裕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及區田豐先生；非執行董事湯毓銘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錦基先生及陳志遠先生。